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40号

关于《阜沙镇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改工”上南项目（单一主体归宗）“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阜沙镇政府：

《阜沙镇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改工”上南项目（单一主体归宗）“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5年12月24日经2025年第二十三次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由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主改造。改造地块范围内3宗用地共2.1162公顷（21161.78平方米，折合31.74亩）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后，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的0.0851公顷（850.67平方米，折合1.28亩）和规划为防护绿地的0.0984公顷（983.8平方米，折合1.48亩）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给阜沙镇人民政府，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的1.9327公顷（19327.33平方米，折合28.99亩）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阜沙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